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臺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公會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共計 52,789,37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8,299,9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742,549 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數 445,000 股）之 65.3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 錄：李柏蒼 

列 席：許明哲董事、李 安董事（視訊）、鄭昇芳董事（視訊）、何明字獨立董事、魏乃昌獨立董事（視訊）、吳中仁獨立董事（視訊）、林永智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林世勳律師。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附件二），敬請 公鑒。（洽悉）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三），敬請 公鑒。（洽悉）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四），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五案：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六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2,789,377 權	52,639,255 權	45,616 權	0 權	104,506 權
100%	99.71%	0.09%	0%	0.20%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2,789,377 權	52,638,255 權	46,616 權	0 權	104,506 權
100%	99.71%	0.09%	0%	0.20%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0,742,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74,2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2,789,377 權	52,625,044 權	48,617 權	0 權	115,716 權
100%	99.69%	0.09%	0%	0.22%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上述函令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52,789,377 權	52,628,033 權	45,628 權	0 權	115,716 權
100%	99.69%	0.09%	0%	0.2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上午 9 點 40 分。